

欄位填寫說明：

1. 中文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2. 英文姓名：
 - (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2)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相同。
 - (3)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 (4) 姓與名第一個字母皆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e.g. Lin Mei-Li
3.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4.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1)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 (2) 非本國籍則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 (3) 請以正楷填寫。
5.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送首張證書時最高學歷資訊填寫。
6.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7. 教育實習及格(教師資格考試者須填寫)：
 - (1)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 (2) 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 (3) 時間填寫請以 yyymmdd~yyymmdd 方式填寫，e.g.1080801-1090131
8. 修課期間(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須填寫)：
 - (1) 分別列出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時間。
 - (2) 教育課程起訖時間依取得師資資格後第一學期修課時間開始計算。
 - (3) 專門課程起訖時間為於申辦師培學校就讀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
e.g. 教育: 1050901-1070630
專門: 1050901-1080201
9.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及申請科別填寫範例
(首張或第二張證書填寫方式相同)

【範例】

階段別：中等學校

修課期間：110年雙語班：110.8.2-111.1.26。111年雙語班：111.7.25-112.2.3

112年雙語班：112.7.24-113.1.25

申請科別：依據原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完整填寫後再加上「雙語教學專長」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in Mei-Li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112.7.24-113.1.25	申請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雙語教學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u>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u>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